

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久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8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九泰久益混合 A	九泰久益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782	00184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18年8月15日起，投资者可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或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直销或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 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2) 办理场所

目前，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当定期定额申购日该基金暂停交易时，定期定额投资处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申请方式

1) 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的规定。

2) 投资者在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电子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须与本公司及资金支付结算渠道在线签订相关委托代扣款协议，并指定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为指定扣款账户，具体协议内容及签订方法以相关资金支付结算渠道要求为准。

（4）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5）扣款金额和扣款方式

投资者应与直销或代销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的规定。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用），单笔最高金额以资金支付渠道银行卡单笔支付限额为准。

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6）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具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7）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并以该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 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T+2日起（T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日常的赎回业务。

(9)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 变更：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系统变更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包括：

- a) 变更约定扣款日期；
- b) 变更约定扣款金额；
- c) 变更约定的扣款周期；
- d) 暂停或终止计划。

定期定额申购扣款日当日，或约定投资的基金“暂停交易”，投资人无法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系统变更定期定额申购计划。

2) 终止：投资者终止本公司电子直销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分为主动终止、自动终止两种方式。

a) 主动终止：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系统主动终止定期定额申购计划。投资人在工作日15:00前提交终止计划，于下一工作日生效。

b) 自动终止：投资者设置电子交易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后，因投资者指定账户内资金不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连续三次扣款不成功，系统将自动终止该定期定额申购计划。

此外，投资者如果设置了多只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只有在终止所有基金的电子交易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后，方可解除相关扣款协议。且投资者如申请办理基金账户销户、交易账户销户业务，一经确认成功，所有的电子直销定期定额申购计划也将自动终止。

(10) 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4 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8号楼A栋九泰基金109室

电话：010-57383818

传真：010-57383894

邮箱：service@jtamc.com

网址：www.jtamc.com

联系人：潘任会

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2) 其他销售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小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九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

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4)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tam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8-0606）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5日